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鄭羽珊

代 理 人 曾沛筑律師

相 對 人 有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
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
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
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資遣費等，聲請人無資力，向法律
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法律扶助，業經
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。聲請人之情形合於准予
訴訟救助之要件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
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
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由本院以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5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聲請
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
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王 卓 鵬